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21〕0006号

北京北斗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翟书胜，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3层3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5732453。

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间，北京北斗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申报进口了15票商品名称为集成电路组件的货物，存在申报商品税号归类错误，该商品申报税号为8542900000，关税税率为0%，经北京海关关税处认定，上述商品应归入税号8542391000，其中4票报关单号为：012720181000011027、012720181000063531、012720181000113046、012720181000126769的货物，关税税率为2.7%，其中6票报关单号为：012720181000169707、012720181000209554、012720181000264527、010120191000123087、010120191000199010、010120191000298908的货物，关税税率为2.1%，其中5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191000361019、010120191000414162、010120191000484299、010120191000595506、010120191000646541的货物，关税税率为1.4%。经中关村海关计核，上述15票货物漏缴税款人民币61117.90元，其中关税人民币53033.89元，增值税人民币8084.01元。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及随附单据15票；

2、北京北斗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产品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3、情况说明材料；

4、归类答复；

5、中关村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中关村海关计核字2020年第13号）；

6、其他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因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对进口海关编号为012720181000011027的1票货物申报不实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对其他14票进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1年07月06日